

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
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路与东八路交叉口西南角（东经 118°45'3.590"，北纬 37°27'28.799"），车间总占地面积 123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4%。利用厂区现有租赁胜利油田龙玺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购置挤塑机等设备，以聚乙烯树脂等原辅材料，采用上料-加热-挤出-降温-成品的工艺，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购置摩擦焊、切割机、普车、中频加热机等设备，以空心杆、外购零部件等原辅材料，

采用空心杆-切接箍-摩擦焊接箍-中频加热退火-车床加工-成品的工艺，年修复空心杆 500 吨；购置空气脉冲机、矫直机等设备，以油管，水管等原辅材料，采用油管/水管-空气脉冲-出口水喷淋-成品；油管-矫直-成品的工艺，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购置挤塑机、注塑机、抛丸机、抽油杆探伤机等设备，以抽油杆、改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原辅材料，采用抽油杆-抛丸-探伤-杆体包覆-杆头注塑-冷却降温-成品，年包覆抽油杆 600 吨。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 年 6 月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3]53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由于市场变化，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购置挤塑机等设备，以聚乙烯树脂等原辅材料，采用上料-加热-挤出-降温-成品的工艺，形成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的生产规模、购置空气脉冲机、矫直机等设备，以油管，水管等原辅材料，采用油管/水管-空气脉冲-出口脉冲除尘-成品；油管-矫直-成品的工艺，形成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摩擦焊、切割机、普车、中频加热机等设备，以空心杆、外购零部件等原辅材料，采用空心杆-切接箍-摩擦焊接箍-中频加热退火-车床加工-成品的工艺，形成年修复空心杆 500 吨的生产规模、拟购置挤塑机、注塑机、抛丸机、抽油杆探伤机等设备，以抽油杆、改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原辅材料，采用抽油杆-抛丸-探伤

-杆体包覆-杆头注塑-冷却降温-成品，形成年包覆抽油杆 600 吨的生产规模。

目前仅建成一期，因此仅针对一期进行验收

项目开工建设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前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70500MA3UJT563W001Z。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5 月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验收监测及现场检查。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但生产规模

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空心杆 500 吨、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年包覆抽油杆 6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购置挤塑机、空气脉冲机、矫直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的生产规模；二期拟购置摩擦焊、切割机、普车、中频加热机等设备，形成年修复空心杆 500 吨、年包覆抽油杆 600 吨的生产规模。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本项目排气筒内径及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环保措施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处于臭氧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 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内衬管生产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9 (d=0.4m) 排放、脉冲粉尘经水喷淋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内衬管生产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0 (d=0.15m) 排放；脉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d=0.53m) 排放。

(5) 本项目用水量减少；

原环评中水喷淋补充水除蒸发损耗外，其余进入喷淋塔底泥；实际生产过程中因脉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d=0.53m) 排放，故不再产生水喷淋补充水，用水量减少。

(6) 本项目固废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喷淋塔底泥委托外售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水喷淋，因此不再产生喷淋塔底泥，因脉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d=0.53m) 排放，故增加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布袋产生量。

(7)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油管、水管修复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实际生产过程中油管、水管修复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内衬管生产加热、挤出废气、脉冲粉尘及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

内衬管生产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0 (d=0.15m) 排放；脉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d=0.53m) 排放。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废水

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挤塑机、牵引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源 70~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内衬管边角料、内衬管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内衬管边角料、内衬管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429\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排放限值的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

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14（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内衬管加热挤出废气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6.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28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要求（VOCs：60mg/m³，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值为 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脉冲除尘废气排气筒 DA01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3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昼间噪声最高值 56.2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9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内衬管边角料、内衬管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内衬管边角料、内衬管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过程;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内衬管、年修复3000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20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1900吨)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 1。

附表 1：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 3000 吨钻井设备项目（一期-年产 20 万米内衬管、年修复油管/水管 1900 吨）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司通通	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318367105	司通通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栾德海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宋菁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李国永

山东骏龙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6 日